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和导向作用，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业务学习、科研与生产实践、社会工作与活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评定各类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捐赠奖助学金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为：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进展或者成果；

(五)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或科研助手工作任务，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 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七)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按照《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评选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原则为：

（一）奖助金名额分配方案由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根据学校每年下达的指标，博士奖助金名额由学院统筹，不进行二次分配；硕士奖助金名额则根据各专业招生规模，考虑专业平衡，由学院协调分配到各（班）专业。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金名额分开下达，不打通使用。

（三）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奖助金，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学业助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学院配套投入（见附件）。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学院配套投入按月发放。

（四）研究生奖助金实行动态评审，每年一评。

（五）研究生用于申报奖助学金的各项成果，在不同学年度评奖时不可重复使用。

（六）符合条件的参评者须在学院公布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表及各类学术科研、获奖成果证明材料。

（七）奖助学金评审所参考的学业课程成绩按申请截止日期前系统提交的所有必修课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计。

（八）参评代表性学术成果要求：

1. 参评者所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如第一作者是导师，第二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第三作者等同于第二作者，依此类推。参评者所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应为中山大学或者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 代表性学术成果的认定要求：代表性成果以正式刊出为准，录用通知仅作参考。

3. 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必须提交代表性学术成果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标准：

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生按《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助金：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学校、学院捐赠奖学金等）的评选标准为：

（一）努力学习、学业成绩优良，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和选修课程考试成绩优异。

（二）积极参加科研活动，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或专业实践和应用研究能力；或在社会工作与实践、文

艺、体育及其它方面有突出成绩并获相关部门认可。

社会工作与实践指本学年内在学术、文娱、社会等方面的课外活动中，获国家、地方、学校或学院等的认可；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社会兼职不算在内。社会工作与实践在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时计分，累计总分不超过学业成绩累计总分的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

（一）研究生院发布奖助学金评审通知，公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奖助学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三）导师审核推荐；

（四）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研究生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六）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助学金名单和等级。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院的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日前予以答复。研究生对学校审定并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答复。

第五章 研究生奖助金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研究生出国（境）、休学、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的情形，从研究生院核实情况当月起（如晚于当月奖助金发放时间，则顺延至次月），奖助金评审发放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因国家、学校、导师公派出国（境）学习或研究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停止发放其出国（境）学习或研究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回国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参评学年的奖助金等级标准当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并补发学业奖学金。该生出国（境）期间停发的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不再补发。

（二）由于因私出国（境）留学、疾病、怀孕、创业等原因休学的研究生，研究生院暂停发放休学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复学手续后，由研究生院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顺延发放奖助金。

（三）开学未按时注册的，停止发放该生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补注册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当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停止发放期间的奖助金不再补发。

（四）每月研究生院根据财务处提供的研究生学费、住宿费欠费情况，停止发放当月存在欠费情况研究生的奖助金。待研究生完成办理补缴费手续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次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停止发放期间的奖助金不再补发。

（五）结业、肄业、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日起终止发放奖助金，学校以月为单位收回该学年已预发放的该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十个月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如出现本规定第六条前四款情形的，处分期内只按月发放该生的学业助学金国家财政投入额度（硕士研究生 5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250 元/月）。出现前两款情形的，学校同时收回该生当学年已预发的学业奖学金。如处分期限届满，且仍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向学院提出恢复奖助金发放的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院从该生处分期限结束次月起，按三等奖助金（2022 级起博士研究生为二等助研金）标准为该生按月发放当学年后续月份的研究生奖助金。

第十五条 直接攻读博士生学位研究生和确定资格后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等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日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该生

以月为单位将该学年已预发的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照十个月计）退还到学校指定账户。该生在后续学习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内只能享受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要求承担科研助手工作的，导师可经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减少或终止发放本学年奖助金中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的明确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问责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定结果的异议等。

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辅导员牵头，各班按照总人数的 3%民主推选评审小组成员，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管理等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和管理中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学校损失的，依

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加强评审工作监督。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师生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奖项、名额、金额、具体申请条件等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按当年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查，适用于2024-2025学年（含）起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岭南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5年学院第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岭南〔2023〕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博士、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一）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3 级及此后年级博士研究生）

等级	学业奖学金（元/生·学年）	学业助学金**（元/生·月）	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生标准）（元/生·月）	岭南学院配套投入**（元/生·月）
校长奖学金（特等）	20000 元/年	3500 元/月	1500 元/月	2500 元/月
一等助研金	10000 元/年	2800 元/月	1500 元/月	2000 元/月
二等助研金	10000 元/年	2000 元/月	1500 元/月	1000 元/月

说明：**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和研究生导师（学院）配套投入按 10 个月发放。

（二）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2 级博士研究生）

等级	学业奖学金（元/生·学年）	学业助学金**（元/生·月）	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生标准）（元/生·月）	岭南学院配套投入**（元/生·月）
校长奖学金（特等）	20000 元/年	3500 元/月	1500 元/月	500 元/月
一等助研金	10000 元/年	2800 元/月	1500 元/月	
二等助研金	10000 元/年	2000 元/月	1500 元/月	

说明：**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和研究生导师（学院）配套投入按 10 个月发放。

（三）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前年级）

等级	学业奖学金（元/生·学年）	学业助学金**（元/生·月）	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生标准）（元/生·月）	岭南学院配套投入**（元/生·月）
一等奖助金	20000 元/年	4700 元/月	300 元/月	500 元/月
二等奖助金	10000 元/年	4000 元/月	300 元/月	
三等奖助金	10000 元/年	3200 元/月	300 元/月	

说明：**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和研究生导师（学院）配套投入按 10 个月发放。

（四）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类别	等级	学业奖学金（元/生·学年）	学业助学金/助研金**（元/生·月）
硕博连读研究生	硕士阶段第二学年助研金	8000	3500（含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
学术学位硕士	一等奖助金	8000	1000
	二等奖助金	8000	600
	三等奖助金***	0	500
专业学位硕士	一等奖助金	8000	1000
	二等奖助金	8000	600
	三等奖助金***	0	500

说明：**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助研金按 10 个月发放。

***三等奖助金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标准为 600 元/月，按 10 个月发放。

附件 2

代表性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适用于研究生奖助金评审)

参评代表性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入学后至评定奖助金之前（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前）正式发行或出版的，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且未用于以往年份评奖的学术研究成果，学术成果中作者身份必须注明“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字样（没有注明的一律不加分）。

1. 学术期刊：

（1）中文学术期刊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申请者可到学工部查阅期刊目录，以学院最新修订的期刊目录为准），计分方法如下：

Ⅰ类刊物刊登的学术成果，可计 15 分；

Ⅱ类刊物刊登的学术成果，可计 10 分；

Ⅲ类刊物刊登的学术成果，可计 4 分；

Ⅳ类刊物刊登的学术成果，可计 2 分；

Ⅴ类刊物刊登的学术成果，可计 1 分。

（2）英文学术期刊分为优Ⅰ类、Ⅰ类、Ⅱ类、Ⅲ类、Ⅳ类（申请者可到学工部查阅期刊目录，以学院最新修订的期刊目录为

准), 计分方法如下:

优I类刊物刊登的学术成果, 可计 20 分;

I类刊物刊登的学术成果, 可计 15 分;

II类刊物刊登的学术成果, 可计 8 分;

III类刊物刊登的学术成果, 可计 4 分;

IV类刊物刊登的学术成果, 可计 2 分。

合作学术成果的计分比例, 视排序而定。两人合作的学术成果, 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60%, 第二作者计 40%; 三人合作的学术成果, 第一作者计 50%, 第二作者计 30%, 第三作者计 20%; 四人或四人以上合作的学术成果, 第一作者计 30%, 其余作者按人数平分 70%; 如第一作者是学院教师, 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 第三作者按第二作者计分, 依此类推。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在学术期刊刊登的学术成果沿用原计分方法计分。

2. 学术会议: 学术成果被录用, 并受邀参加学术会议。在学院会议资助目录内的国际会议计 8 分, 全国性会议计 4 分。其他学术会议每参加 1 次计 1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须提供参加学术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被录用的学术成果复印件、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等)。

3. 专著计 8 分。凡写有“XX 著”字样视为专著。多人合著

(编)且未提及章节分工的,计分比例同1。多人合著(编)但提及章节分工的,按所写章节占全书章节比重计分,最低不少于1分。在书中出现名字,但没提及分工的,计1分。

4. 决策研究报告: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共4个类别,具体分类及计分如下:

(1) Ⅰ类决策研究成果计8分

①被正国级领导人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②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新华社《国际参考清样附页》单篇或全部采用;对党和国家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与观点(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

③在《求是》刊发的理论文章。

(2) Ⅱ类决策研究成果计5分

①被副国级领导人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②在《人民日报》刊发的理论文章,要求至少2500字。

(3) Ⅲ类决策研究成果计2分

①被正部级(正省级)领导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②为中央各部委作的专题报告,被中央各部委采纳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报告(指被内部刊物单篇或全部采用,或转化为政策文件)(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

③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国家高端智库报告》《高校智库专刊》，或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国际参考清样》，或中共中央办公厅内部刊物单篇或全部采用；

④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刊发的理论文章，要求至少2500字。

（4）IV类决策研究成果计1分

①被副省级领导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②被新华社《内参选编》单篇或全部采用；

③被中央部委内部刊物综合采用或部分采用的研究报告累计三次；

④在连续发行三年以上、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皮书系列发表的文章。

合作类报告的计分比例，视排序而定。两人合作的报告，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60%，第二作者计相应分值的40%；三人合作的报告，第一作者计50%，第二作者计30%，第三作者计20%；四人或四人以上合作的报告，参照三人合作情形。如第一作者是学院教师，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第三作者按第二作者计分。三作以后不计分。

附件 3

成绩计算方式

1. 学业成绩计算方式

学业成绩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两部分，满分转换为 100 分制，按照学分计算培养方案列出的所有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如因特殊原因某门课程的成绩未能在学校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取得，则该门课成绩不列入计算范围。如评选年度，未开设必修课程，则学业成绩不重新计算，延用上一学年度必修课成绩。

2. 总成绩计算方式

（1）博士奖助金、奖学金总成绩

博士总成绩=学业成绩（30%）+学术成果计分（70%）

（2）硕士奖助金总成绩

①硕士二年级总成绩=学业成绩（70%）+学术成果计分（30%）

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三年级总成绩=学业成绩（30%）+学术成果计分（70%）

（3）硕士奖学金总成绩 = 学业成绩+社会工作和实践计分（不超过学业成绩 10%）

附件 4

硕士研究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计分标准 (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院级 奖学金评审)

1.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国际级重要奖项加 6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其它名次加 1.5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5 分、2.5 分 1.5 分,其它名次加 1 分。参加文体类竞赛,获国际级重要奖项加 3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加 2.5 分、1.5 分、1 分,其它名次加 0.5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其它名次加 0.3 分。

2. 参加校、院比赛,获校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加 1 分、0.8 分、0.5 分;其他名次的加 0.2 分,校区级(院级以上)等同于校级。获院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加 0.5 分、0.3 分 0.2 分,其它名次加 0.1 分。累积加分不超过 3 分。

3. 若获得的奖项是团体奖,团体成员按获奖项加分的 50% 计分。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团体奖项一、二、三等分别对于 2 中所述校级(院级)第一、二、

三名，其他等级等同于其他名次。

4. 社会工作加分。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担任社会工作期间，述职评议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方可加分。

(1)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计 5 分。

(2)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委员、党支部书记计 3 分。

(3)校、院研究生会各部、院团委各部、团支部、各班（班长）等主要职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委员计 2 分。

(4)校研究生会各部、院研究生会各部、院团委各部工作人员计 1 分。

(5)各学生团支部、各班班委其他负责人及其他院级社团（已注册）主要负责人计 0.5 分。

(6)兼多项职务者，首先按职务最高的分数加分，第二职务按 50% 计分，第三职务不计分。任期未满的以实际任期按比例折算。

(7) 在担任上述社会工作职务期间，获得等同于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团干、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加 1.5 分；获得等同于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党员等加 1 分。获得等

同于院级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团干、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加 0.8 分，获得等同于院级优秀团员、优秀党员等称号加 0.5 分。兼多项职务并获荣誉者，只按最高奖项加分。

（8）国家级大型赛事活动志愿者，每项计 0.5 份，上限 2 分。

（9）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每参加 1 次，计 0.1 分，累积加分不超过 1 分。